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荣昌府〔2025〕14号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关于双河街道许家沟社区村庄规划的批复

你办事处《关于报批双河街道许家沟社区村庄规划的请示》（双河办事处文〔2024〕29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双河街道许家沟社区村庄规划方案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388.03 公顷，按照《规划》安排，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392.95 公顷，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100.39 公顷。

《规划》结合社区发展需求，优化用地结构，布局许家沟社区工业用地 1.09 公顷，用于蔬菜种植、洞藏泡菜配套项目建设。

三、规划一经批准，应严格执行，不得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规资〔2024〕40号）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

作。

四、请你办事处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利局和区林业局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得以落实。

重庆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林业局。